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乌兰浩特市城建项目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乌兰浩特市群峰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乌兰浩特市第四中学改扩建工程 (教学楼A区、B区)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乌兰浩特市第四中学改扩建工程(教学楼A区、B区)
2. 工程地点: 乌兰浩特市学府大道(原北师范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乌发改审发【2022】219号
4.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
5. 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24212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陆拾壹万零贰佰肆拾元叁角贰分(¥17610240.32元);

其中:(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叁佰零柒元贰角壹分(¥528307.2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李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兰浩特市城建项目建设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52201MB1F9273X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201603443484H

地 址: 乌兰浩特市住建局四楼

邮政编码: 137400

法定代表人: 王泽星

授权委托人: 蔡春辉

电 话: 0482-829975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乌兰浩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 2700301220000000043732

地 址: 乌兰浩特市都林街二委科尔沁

北路庆丰街1号

邮政编码: 137400

法定代表人: 李 祥

授权委托人: 李 瑞

电 话: 0482-831538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行兴安盟分行营业室

账 号: 060804130902270067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图纸（包括招标阶段、施工图审查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投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施工方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内蒙古 金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84048721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凡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1394822618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科右前旗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竣工图、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 3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4 套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之日起 15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以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需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工程量按时调整，其他不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丁晓友；

身份证号： ；

职 务：工程股股长；

联系电话：15598983925；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综合执法局四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资料 and 施工中存在的其他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等有关资料。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满足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自行考虑接点，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在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电子



文档、保修证书及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工程（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 4 套，电子档案 1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 2 套，纸质、装订成册，电子档案 1 份。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或另行约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李 瑞；

身份证号：152201196808132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蒙 21506080524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蒙 215060805244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蒙建安 B (2005) 0001454；

联系电话：13704790405；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乌兰浩特市群峰建安有限公司；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组织项目管理班子；②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理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③指挥生产项目的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④选择施工作业队伍；⑤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⑥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力。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5 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及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更换人员与前任具备相同或更高资质及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资格、类似工程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新项目经理。发包人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的处罚办法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单位确实需要更换人员的，更换的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必须不得低于更换的人员且必须经业主书面同意及建设主管部门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严谨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或责令其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如需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等基本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侯志福；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5005123；

联系电话：184048721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签字；验收不合格的，承包单位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安全管理部门要求及国家、行业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力争该工程达到当地安全标准化工地和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确保达到发包人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并明确相关措施。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有上岗证，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还要扣罚承包人全部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扬尘的有关要求，由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在施工过程中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扣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季节性施工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于开工前 7 天内办理交接手续。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任何停工、窝工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不得延误，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承包人无能力保证工期或施工质量时，发包人按规定进行指定分包，一旦延误，将按监理工程师出具的工期报告，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质勘查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意外发现的地下管道、异常的地下水位。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 ；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或大雪灾害 ；
- (3) 其他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 — 。

8. 材料与设备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设备品牌、档次进行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没有确定的材料设备品牌、档次，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30 天将所要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档次或样品报发包人、监理单位、使用单位书面认可，如果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发包人意见为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建设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房屋、场地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要求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制定施工现场试验管理制度、检测试验方案及计划。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执行 。

10.1.2 变更签批：设计变更须经使用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五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



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外约定外，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1)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确定，发生主材调换的，按照承包人中投标文件，采用置换主材的办法，只调整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费，不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它内容价格，从而确定变更部分的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调整。

上述 B、C 两种方式中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新增材料的采购价，经发包人、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工程师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共同确定采购控制价，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并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明细，不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实际采购价格（除税价）作为确定变更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依据，承包人未能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内。具体流程执行当地人民政府相关制度。

执行定额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2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内蒙古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届）》及现行配套使用文件、相关法规、规范。

本标准以开标前 28 天为基准日，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因政策性变化而调整。

承包人不得因变更项目价格未确定原因影响施工进度。

(2)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应当按实调整，价格执行投标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10.7.3 本项目技术措施方案，按招标人审定的方案及措施据实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执行通用条款 11.1 的第二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涉及的合同造价据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保函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工程款的支付

工程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工程进度完成资金比例进行拨付。

工程款支付期限：___/___



工程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

12.2.2 工程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工程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

工程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做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上报发包人；

(4) 上报的完成产值及有关资料报送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后，报送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并按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结果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

(5)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月 20 日至下月 19 日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报告，并附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做为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根据市财政拨付款流程进行支付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或另行约定。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或另行约定。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照市财政拨付流程进行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另行约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



和监理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详细的电子版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各类签证变更等）装订成册并加盖承包人法人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定价款的 97%，余款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结束后，按规定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施工单位。支付期限按照市财政拨付款流程进行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审计完成后确定最终结清证书颁发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且质保期限到期。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或另行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或另行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于地



质、水文条件造成无法开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工程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通知义务。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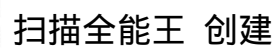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乌兰浩特市城建项目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一乌兰浩特市群峰建安有限公司一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乌兰浩特市第四中学改扩建工程（教学楼A区、B区）（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上述保修项目若由施工原因或承包人供应材料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维修及费用，由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发包人供应材料发生质量问题或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或自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
质量保修期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 乌兰浩特市住建局四楼 地 址： 乌兰浩特市都林街二委科尔沁

北路庆丰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祥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482-831538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乌兰浩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 工行兴安盟分行营业室

账 号： 2700301220000000043732

账 号： 0608041309022700673

邮政编码： 137400

邮政编码： 1374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

履约担保

(无履约担保)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无预付款担保)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无支付担保)



